（上接B417版）

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6.4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0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58.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45.57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8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3,897.2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97,945.57
减：本年补充流动金额	16,697.27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	14,095.00
募投项目投入	405.00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12,700.00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458.38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含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4.73
未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4.58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结余金额	56,575.99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	42,698.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877.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与保荐人东吴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于2024年1月与东吴证券、中国银行东营垦利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3100010400014709		433,726.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3100010400014717		1,316,17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66283908090	1,001,683,101.43	2,238,696.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01200029200177313		118,243.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3150198414500001332		2,646,8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	220859228475		122,026,247.00
合计		1,001,683,101.43	128,779,902.80

注：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455,667.70元，与上表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366283908090”初始存放金额的差额为22,227,433.73元，系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01.6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14,095.0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6.65万元（不含增值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04号）。

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对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2,69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357	7,496.00	2024-8-8	2025-1-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9%-3.24%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358	7,802.00	2024-8-8	2025-1-2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3.17%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7,595.00	2024-12-27	2025-7-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4%-3.00%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7,905.00	2024-12-27	2025-7-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2.93%
中国建设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1,900.00	2024-8-7	2025-1-27	保本浮动收益	0.95%-2.70%
合 计		42,698.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2,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29.89%，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700.00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普通账户。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资金主要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与“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6,481.75万元向生物科技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6,481.7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截至2025年1月3日，由于募投项目“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搁置超过一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公司就募投项目“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度缓慢，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索宝蛋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文件和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0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9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9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如有）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981.75	11,981.75	11,981.75	0	0	−11,981.75	0	2025年6月	不适用	否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976.51	11,976.51	11,976.51	0	0	−11,976.51	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否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0	100.00	2022年9月、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6,697.27	−302.73	98.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458.26	55,458.26	55,458.26	31,197.27	−24,260.9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暂未确定投向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29,787.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42,487.31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	—	—	—
合计				97,945.57	68,158.26	43,897.27	43,897.27	−24,260.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56,575.99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877.99万元，差异部因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9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10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2024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8号，规定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内容。

1、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A、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B、a、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b、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c、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C、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解释第18号，规定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1、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6月延期至2026年12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6.4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0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58.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45.57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8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81.75	11,981.75
2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76.51	11,976.51
3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22,063.00	1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3,021.26	55,458.26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决定对“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12月

1、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施工相关工作，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为适应这些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采取了审慎投资策略，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逐步进行项目布局，导致该募投项目进度减缓。因此，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关键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将“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后期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强化公司战略规划与募投项目的协调性，结合自身业务布局方向，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设备、人员及其他资源上所需的募集资金投入，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在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73

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2024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2024年度收入总额：52,779.0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2,450.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987.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制造业（19家）、采矿业（2家）、批发和零售业（2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审计收费总额2,584.3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截至2024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677.3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77.32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于文臣

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家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硕耘

2022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1月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文涛

201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利安达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利安达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利安达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利安达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利安达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利安达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